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 第十四屆東區射箭比賽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活動編號：EN241455ARC

日期：2025年1月12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地點：小西灣運動場  
(地址：香港小西灣富康街8號)

參加資格及組別：● 歡迎年齡在6歲或以上(以2025年1月12日計算)，並符合下列組別的參加資格人士報名參加。

● 只設個人反曲弓組賽，組別詳列如下：

(1) 初級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參加者必須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初級射手。  
資格

(2) 新秀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新秀組參加者必須獲註冊教練或屬會推薦，才可參賽。

(所有比賽組別的參賽資格以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紀錄的射手資歷為準，如參加者的資歷於報名後有所變更而未能符合上述參賽資格，參加者可於比賽日之前提出退款申請。)

射程及靶面：● 初級組：雙輪30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

● 新秀組：雙輪18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

名額：200人(初級組:100人，新秀組:100人)

(任何組別，如在截止報名當日只得一人報名，該組別將會取消；而已繳費的參加者可退回報名費。)

費用：每位港幣20元(凡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可獲半費優惠，有關人士須持有有效相關證明文件。)。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2025年1月12日)為計算基礎。

- 獎勵：各組設冠、亞、季軍，各得獎座乙個。
- 報名日期：合資格人士可由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4 日報名
- 報名辦法：1. 申請人須在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請清楚填報擬參加的比賽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
2.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 SmartPLAY 用戶，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3.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已登記成為 SmartPLAY 用戶的家長或監護人 (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4. 每人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經 SmartPLAY 系統遞交一份電子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的所有比賽。如有申請人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 10 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 3 個比賽。
5.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 (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並應盡快經 SmartPLAY 系統更新)。
6.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7.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8.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隊伍參賽的權利。

遞交專用報名表格：在抽籤之前參加者必須填妥專用報名表格，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交回報名表到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供總會核實參賽資格，否則申請不獲接納；另在公開報名期內交回報名表到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鯗魚涌街 38 號鯗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0 室)  
小西灣運動場 (小西灣富康街 8 號)

遞交辦法：(1) 親臨遞交  
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地址：鯗魚涌街 38 號鯗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遞交報名表格。遞交時間如下：

星期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2) 郵遞遞交

請於遞交日期內(以郵戳為準)，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回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鯗魚涌街38號鯗魚涌市政大廈3樓)。信封面請註明「第十四屆東區射箭比賽」。

抽籤及：  
繳費安排

	日期	備註
遞交電子申請	2024年11月8日至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時接受所有申請人遞交電子申請表；</li> <li>申請人只須就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li> </ul>
抽籤及公布	2024年11月26日至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名額經由 SmartPLAY 系統以抽籤形式分配；</li> <li>系統完成抽籤後，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li> <li>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或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u>郵遞通知</u>。</li> </ul>
繳費／確認	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最後一晚11時5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li> <li>如使用 SmartPLAY 網頁，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網上支付方式繳費；如使用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進行電子支付；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li> <li>中籤者亦可帶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中籤活動的編號，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li> </ul>
公布餘額	2024年12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li> </ul>

公開報名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 (首日為上午 8 時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martPLAY 用戶可透過 SmartPLAY 系統或可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提交填妥的公開報名專用報名表格及聲明(只適用於經櫃檯報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繳交活動費用(現金或八達通)，辦理報名手續；</li> <li>•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系統「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li> </ul>
------	---	---

比 賽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報 到 時 間 (報到時間將因應實際報名人數作出修改，請留意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上最新資訊)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址：<http://www.archery.org.hk>

裝 備：(1) 參賽者服式必須整齊端正，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或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2) 賽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3) 所有比賽用的箭，總會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屬會簡稱；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全名，不能只劃上姓名縮寫。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以及為每支箭寫上不同編號。(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計 分 方 法：全部比賽使用 WA 靶面方法計分。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作最後決定。

比 賽 規 則：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依據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執行。

上 訴：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惡劣天氣安排：(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比賽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已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則順延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在同一時間及場地舉行。

- (2) 如因比賽當日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又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風球)，以致時間不足，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並以運動員已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運動員不得異議。

(天氣報告查詢熱線： 1878200)

- 備註：
- (1) 參賽者只可按參加資格填報一組賽事。如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填報多於一組賽事或違反參加資格，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 (2) 新秀組比賽的參加者需有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中國香港射箭總會屬會的推薦，方可報名參加。
- (4)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及出賽時出示有效之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証(如適用)或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報到。逾時報到，或未能出示註冊射手証或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者，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5) 參加者請自備器材。大會亦備有少量器材供新秀組參賽者以先到先得形式借用(約 10 套射箭器材)，如需借用器材，請於報名表內填寫清楚，以便大會可預先作出安排。
- (6)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經進行過賽事，而餘下項目因天氣、個人或其他原因取消，所繳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7) 缺席的參賽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8) 被大會取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9) 比賽節奏由大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10) 比賽進行時，除經召集或作賽的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比賽場地。
- (11) 比賽場地設有 3 米線、發射線及候射線；經召集的參賽者須留在候射線以後，在大會發出準備訊號後，才可進入發射線準備；未有開始訊號，作賽的參賽者不可以抬起弓。
- (12) 作賽的參賽者射完一組箭後，必須立即退回候射線。
- (13) 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時，如整支箭落在 3 米線以外，當作已射出該箭論。

- (14) 每組箭賽的時限屆滿時，未射完的參賽者必須立即退下發射線。所有時限屆滿後射出的箭，會當作是最高分數的箭，並從該組箭中扣除。
- (15) 作賽的參賽者如在比賽進行中器材損壞，可舉手向裁判報告，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但修理損壞器材的時限不可超過 15 分鐘。
- (16) 當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做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如作賽的參賽者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碰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紙，或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式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參賽者，必須離場。
- (17)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參賽者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 (18) 比賽場地不設免費泊車。參賽者如需泊車，可自費停泊於附近其他收費停車場。
- (19)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規則外，其他賽例均依據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
- (1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
- (20)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64 22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 第十四屆東區射箭比賽報名表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 專用報名表格

大會編號: \_\_\_\_\_

活動編號: EN241455ARC

參加組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男子初級組	
男子新秀組	

女子初級組	
女子新秀組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 女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會射手註冊編號(如適用): \_\_\_\_\_ 屬會/團體 (如適用): \_\_\_\_\_

SmartPLAY 用戶編號: \_\_\_\_\_ SmartPLAY 申請編號: \_\_\_\_\_

教練姓名(如適用): \_\_\_\_\_ 教練總會註冊編號 (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 請致電: \_\_\_\_\_ 聯絡人: \_\_\_\_\_)

如需要向大會借用射箭器材, 請於方格填上  (只供新秀組參加者填寫):  需要

職業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在職  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

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

此參賽聲明書由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填寫  
我(\*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手提電話: \_\_\_\_\_)

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申請人明白, 若有虛報資料, 將會被即

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 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2.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3. 我/申請人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4. 我/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 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

時傷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5.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 我/申請人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 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本會(屬會名稱)/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屬會蓋章/教練簽署: _____ 教練註冊編號(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